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林业草原局 天山区分局	收文号	102
	维	汉
	2023	4月12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文件

新天林天保字〔2023〕40号

关于2023年森林抚育作业设计(代实施方案) 的批复

特克斯分局、昭苏分局、察布查尔分局、蒙玛拉分局、伊宁分局、霍城分局：

根据天西局对《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有林保护修复)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新天林天保字〔2023〕26号)要求，天西局组织完成相关单位2023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(代实施方案)编制，经审核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审查意见

《天西局所属单位2023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(代实施方

案)》符合自治区林草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林规字〔2023〕2 号)要求。同意各单位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实施范围、规模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

1. **项目主管部门:** 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。

2. **实施单位:** 特克斯分局、昭苏分局、察布查尔分局、蒙玛拉分局、伊宁分局、霍城分局。

3. **补助类型和规模:** 纳入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抚育)补贴面积 0.85 万亩,全部为森林抚育,包括:特克斯分局 0.2 万亩;昭苏分局 0.3 万亩;察布查尔分局 0.15 万亩;霍城分局 0.05 万亩;蒙玛拉分局 0.05 万亩;伊宁分局 0.1 万亩。

4. **补助标准:** 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补助标准为 200 元/亩。

5. **项目预算安排:** 2023 年森林抚育资金 170 万元,其中:特克斯分局 40 万元、昭苏分局 60 万元、察布查尔分局 30 万元、蒙玛拉分局 10 万元、伊宁分局 20 万元、霍城分局 10 万元。

6. **抚育内容:** 作业区森林抚育方式为人工修枝、抚育剩余物处理、林地清理等。

7. **项目抚育期限:**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三、强化资金管理

请各单位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按照自治区财

政厅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9〕90号）要求安排项目资金预算，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目标，同时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加强项目管理

1. 严格变更程序。作业设计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须报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求各实施单位主要领导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承担森林抚育全部责任，负责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，确保项目建设科学、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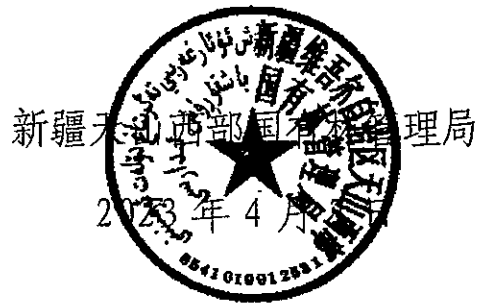
3. 加强森林抚育质量管理。严格实行合同制管理，根据作业设计与施工方签订施工作业合同，明确作业面积、范围、抚育方式、完成时间、质量要求、合同价、付款方式、验收程序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不得分包，项目完成后，实施单位要及时开展自查，上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接受财政和林业部门组织的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。同时，要把责任书、公示、合同、资金支付凭证及检查验收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4. 加强森林资源监管。天西局对森林抚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，严肃追责。

5. 明确实施进度。2023年度森林抚育项目任务须在2023

年 12 月前完成。

附件：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
补助资金任务分配批复表



内发：张书记、周总经济师、天保工程处。

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
附件

天西局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资金任务分配批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单位	拟安排任务				资金安排		
		小计	森林抚育	中幼林抚育		小计	森林抚育	中幼林抚育
	合计	0.85	0.85			170.0	170.0	
1	特克斯分局	0.2	0.2			40.0	40.0	
2	昭苏分局	0.3	0.3			60.0	60.0	
3	察布查尔分局	0.15	0.15			30.0	30.0	
4	蒙玛拉分局	0.05	0.05			10.0	10.0	
5	伊宁分局	0.1	0.1			20.0	20.0	
6	霍城分局	0.05	0.05			10.0	10.0	

12
13

14
15